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326 号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3
附表 1	1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I10326号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5日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

截至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6,7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1,229,4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5,470,6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082,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617,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876,413.43
减:支付发行费用	3,876,413.43
加:2017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2,196.05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96.0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1	募集资金监管户（活期）	39020188000180876	2,174.32
	小计		2,17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			
2	募集资金监管户（活期）	44250100001100000353	21.73
	小计		21.73
合计			2,196.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董事会拟定详细使用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6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	否	11,525.98	11,525.98		11,525.98	100.00	2019/06/30	-1,267.55	否	否
2、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否	4,935.76	4,935.76		4,935.76	100.00	201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00.00	--	-1,267.5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461.74	16,461.74		16,461.74	100.00	--	-1,267.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100 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但由于前期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故前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同时，后续投入资金来源依旧是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结合车载智能终端产品的最新发展水平，评估郑州当地配套发展的成熟度、为了继续保持公司在智能驾驶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和满足前装车厂的要求，需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第 1 页